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博凡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07817968831011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苏忠宝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 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博凡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 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阳曲路1370-1372号 联系电话:021-66976328		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阳曲路1370-1372号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6697632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126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5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博凡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07-16-E027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